

马克思主义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评分表（2022年）

	评分项目	评分子项	级别	项目计分	备注说明	得分
学习 成绩 (90%)	学习成绩				学业基本分： 所有必修课绩点成绩 ×90% 注：成绩单由院教务办统一提供前6学期成绩。	
综合 测评 (10%)	学科 竞赛 (4%)	学科竞赛类	国家级	一等奖5.0分，二等奖4.0分，三等奖3.0分	学科竞赛的认定原则上以《湘潭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（湘大教发【2014】37号）、《〈湘潭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〉补充规定》为准；	
			省部级	一等奖3.0分，二等奖2.0分，三等奖1.0分		
			市、校级	一等奖1.0分，二等奖0.8分，三等奖0.6分		
		文体竞赛类	国家级	一等奖5.0分，二等奖4.0分，三等奖3.0分	省级或省级以上单位主办、湘潭大学校教务处、学工处、招就处、校团委等举办的竞赛活动（需为已报备的活动）	
			省部级	一等奖3.0分，二等奖2.0分，三等奖1.0分		
			校 级	一等奖1.0分，二等奖0.8分，三等奖0.6分		
	获 奖 (3%)	评优类	A类	每项加1.0分	十佳大学生、十佳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大学生党员、芙蓉学子 注：院学生会及院校社团组织内部评优不参与本项目加分。	
			B类	每项加0.5分	优秀团员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、十佳学生社团干部、共青团信息工作先进奖	
	奖学金类		国家级	5.0分	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各类助学金不参与本项目加分。不分类的按1.5分计。	
			校级(含校友奖学金)	甲等1.5分，乙等1.0分，丙等0.6分		
	其他奖项类		国家级	一等奖5.0分，二等奖4.0分，三等奖3.0分	除以上项目外（含上述已去除参评项目），按照本项目加分（非竞赛类国家级荣誉、省级荣誉分别对应二等奖加分，颁奖部门需为国家或省市级机关单位）	
			省部级	一等奖3.0分，二等奖2.0分，三等奖1.0分		
校 级			0.2分			

科研创新类 (3%)	大学生创新项目	国家级	项目负责人计 5.0 分	要求已完成中期报告并上交学校。项目成果在相关期刊发表，参考论文发表标准计分。	
			项目参与人计 3.0 分		
		省级	项目负责人计 3.0 分		
			项目参与人计 2.0 分		
		地市（校）级	项目负责人计 1.5 分		
			项目参与人计 0.8 分		
	论文发表	省级及以上期刊	a. 国家一类、SSCI	论文发表计 5.0 分	1. 科研成果必须以湘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；申请人为第一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申请人为第二作者； 2. 学术论文必须正式发表见刊或者有录稿通知； 3. 网络文章一般不计算。
			b. 国家二类	此类论文发表计 4.0 分	
			c. CSSCI、EI 收录	此类论文发表计 3.0 分	
			d. CSCD 收录核心	此类论文发表计 2.0 分	
			e. 普通期刊	此类论文发表计 1.0 分	
		d. 其他期刊	此类论文发表计 0.2 分		
	优秀学年论文		此类学年论文计 0.5 分		
	社会实践调研	国家级	只获得立项但未获得优秀调研报告	第一负责人计 5.0 分	暑期社会调研活动成果或其他社会调研成果在相关期刊发表，参照论文发表标准计分。同年度参加多项目暑期调研，不累加计最高得分。
				第二负责人计 4.0 分	
既获得立项又获得优秀调研报告			其余立项参与者计 2.0 分		
			第一负责人计 8.0 分		
省级		只获得立项但未获得优秀调研报告	第二负责人计 5.0 分		
			其余立项参与者计 3.0 分		
		既获得立项又获得优秀调研报告	第一负责人计 2.0 分		
			第二负责人计 1.0 分		
既获得立项又获得优秀调研报告	其余立项参与者计 0.7 分				
	第一负责人计 4.0 分				
第二负责人计 3.0 分					
其余立项参与者计 1.0 分					

备注：

1. 重复计算及累计计算规则：同一作品或成果获不同类别奖励，或同一类别竞赛多次获奖，不累加，只计最高奖励；
2. 各评分项目的总分封顶规则：不超过该评分项目在整个评分表中所占比例的分值；
3. 国家一类、二类期刊认定标准：以我校社科处认定的为准。